

中国“十二五”环保 战略举措

原庆丹

环境保护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

主要内容

- “十一五”环境形势评价
- “十二五”环保战略举措

“十一五”环境形势评价

- “十一五”环保目标
- “十一五”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
- “十一五”保障措施
- “十一五”环境形势评价

“十一五”环保目标

“十一五” 主要环保指标				
	指标	2005年	2010年	“十一五”增减情况
1	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（万吨）	1414	1270	-10%
2	二氧化硫排放总量（万吨）	2549	2295	-10%
3	地表水国控断面劣V类水质的比例（%）	26.1	<22	-4.1个百分点
4	七大水系国控断面好于Ⅲ类的比例（%）	41	>43	2个百分点
5	重点城市空气质量好于Ⅱ级标准的天数超过292天的比例（%）	69.4	75	5.6个百分点

“十一五”环保规划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

- ◆ 削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，改善水环境质量。
- ◆ 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，防治大气污染。
- ◆ 控制固体废物污染，推进其资源化和无害化。
- ◆ 保护生态环境，提高生态安全保障水平。
- ◆ 整治农村环境，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。
- ◆ 加强海洋环境保护，重点控制近岸海域污染和生态破坏。
- ◆ 严格监管，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。
- ◆ 强化管理能力建设，提高执法监督水平。

“十一五”保障措施

- （一）促进区域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。
- （二）加快经济结构调整。
- （三）完善体制，落实责任。
- （四）创新机制，增加投入。
- （五）强化法治，严格监管。
- （六）依靠科技，发展产业。
- （七）动员社会力量保护环境。
- （八）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国际合作。

“十一五”环境形势评价

“十一五”期间党中央、国务院把环境保护摆上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，将建设“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”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，大力促进环境保护事业发展。将主要污染物减排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约束性指标，着力解决影响可持续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，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发生重要变化。

“十一五”环境形势评价（续）

- (一)环境保护的认识发生重大转变，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普遍增强
- (二)污染减排任务超额完成，环境质量持续好转
 - 在“十一五”期间经济增速和能源消费总量均超过规划预期的情况下，二氧化硫减排目标提前一年实现，化学需氧量减排目标提前半年实现。2010年全国化学需氧量排放量较2005年下降12.45%，二氧化硫下降14.29%左右，双双超额完成减排任务。
 -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2009年，全国地表水国控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5.1毫克/升，比2005年下降29%，七大水系国控断面好于Ⅲ类水质的比例由2005年的41%提高到57%；全国城市空气环境二氧化硫年均浓度0.035毫克/立方米，比2005年下降17%，环保重点城市空气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0.046毫克/立方米，比2005年下降24.6%。地级以上城市达到或优于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比例明显提升，达79.6%。

“十一五”环境形势评价（续）

- (三)主动参与宏观调控，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的综合作用日益显现
- (四)创新治理模式，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力度不断加大
 - 让江河湖泊休养生息深入推进。
 - 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新机制得以建立。
- (五)坚持环保为民，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
 - 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扎实推进。
 - 重金属污染防治取得新进展。
 - 环境执法监督力度不断加大。
 - 环境应急处置体制机制日益完善。

“十一五”环境形势评价（续）

- (六)抢抓机遇乘势而上，农村和生态保护工作切实加强
- (七)政策法制、环保规划、科技监测和国际合作亮点纷呈，为环保事业发展提供强力支撑
- (八)三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取得丰硕成果，发挥了指导当前谋划长远的重要作用
- (九)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取得进展，监管水平得到提升
- (十)软硬件建设协同推进，环保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

“十二五”环保战略举措

- “十二五”期间环保面临的形势
- “十二五”环保目标
- “十二五”环保工作总体思路
- “十二五”主要环保战略举措

“十二五”期间环保面临的形势

- “四个”压力逐渐加大:
- 治污减排的压力继续加大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与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
- 环境质量改善的压力继续加大—污染问题日益凸显与人民群众对良好环境的更高期待之间的矛盾
- 防范环境风险的压力继续加大—保障环境安全的不确定因素增多与环境污染高发、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增多之间的矛盾
- 应对全球环境问题的压力继续加大—我国排放量居前列与环境问题日益成为国际博弈焦点之间的矛盾

“十二五”环保目标

2011年3月颁布的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纲要》中提出“到2015年，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1.4%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16%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17%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，化学需氧量、二氧化硫排放分别减少8%，氨氮、氮氧化物排放分别减少10%”等约束性目标。

“十二五”环保目标

指标	“十二五”目标
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	提高到11.4%
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	降低16%
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	降低17%
化学需氧量排放量	减少8%
二氧化硫排放量	减少8%
氨氮排放量	减少10%
氮氧化物排放量	减少10%
森林蓄积量	增加6亿立方米
森林覆盖率	达到21.66%

“十二五”环保工作总体思路

- 以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为统领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坚持以人为本和环保优先，全面体现生态文明建设和探索环保新道路的要求，统筹协调总量削减、质量改善与风险防范的关系，以解决影响可持续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，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，进一步保障改善民生。

“十二五”环保战略举措

以解决饮用水不安全和空气、土壤污染等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，加强综合治理，明显改善环境质量。

- 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
- 防范环境风险
- 加强环境监管
- 强化生态保护与治理
- 建立生态补偿机制



谢谢！